**关于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《花椒摘果机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公示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）和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》（农机发〔2019〕3号），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批复，我站组织开展了四川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制订工作。现将本次制订的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《花椒摘果机》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1月1日至11月7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具体大纲指定联系人和邮箱（见大纲封面），也可反馈至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鉴定四室，联系人：鄢晓娟，电话15928026991，邮箱416002166@qq.com。

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

2021年11月1日